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3-0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蔡荣军、总经理杨依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宣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宣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9,861,196.12	363,020,414.35	23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265,240.12	20,618,543.49	3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388,667.02	19,884,079.45	2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081,235.37	-153,750,539.91	32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9	3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9	3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	2.1%	1.6%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67,751,040.28	4,778,486,308.24	3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1,962,163.09	1,294,026,197.62	118.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66,503.00	南昌欧菲光收到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所得税影响额	4,389,983.49	
合计	24,876,573.10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04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2%	52,363,584	52,363,584	质押	5,000,000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48%	36,000,000	36,000,000	质押	3,600,000
深圳市恒泰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1%	20,945,520	20,945,52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22%	9,822,000	5,2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3.01%	7,000,000	7,000,000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2%	6,091,143	2,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5,256,644	1,380,00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5,016,000	1,616,000		
周雪钦	境内自然人	1.72%	4,000,000	4,000,000		
BILL&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1.72%	4,000,000	4,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6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2,000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3,488	人民币普通股	3,963,488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6,644	人民币普通股	3,876,644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691,143	人民币普通股	3,691,143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619,537	人民币普通股	2,619,537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1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3,678	人民币普通股	1,983,67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凯瑞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	1,864,760	人民币普通股	1,864,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

1. 公司本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188.18%,主要系2013年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募集资金所致;

2. 公司本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54.74%,系期初票据到期承兑收回资金或贴现所致,同时因季节性因素,2013年1季度销售规模略小于2012年4季度导致应收票据余额下降所致;

3. 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14.65%,系公司强化货款回收管理,期初应收账款到期回款;

4. 公司本期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68.55%,系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入建设期,本期预付供应商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5. 公司本期末存货比期初增加29.93%,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结合销售订单情况,公司按市场需求相应增加了库存备货;

6. 公司本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65.00%,系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入建设期,订购的生产设备陆续到货进入安装调试,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7. 公司本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53.33%,随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扩大,以及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入建设期,生产设备采购增加,为节约资金成本,公司更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导致应付票据增加;

8. 公司本期末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16.31%,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公司相应增加了库存备货,材料采购应付款增加,同时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入建设期,设备采购款等有所增加;

9. 公司本期末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77.94%,系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筹集项目资金所致;

10. 公司本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比期初增加21.11%,系2013年1月公司非公开增发4,054万股所致;

11. 公司本期末资本公积比期初增加230.42%,系2013年1月公司非公开增发4,054万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所致。

(二)利润表

1.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0.52%,系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触摸屏销售订单保持旺盛趋势,产销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 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同比增长239.23%,系公司产销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对应成本增加所致;

3. 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增长201.85%,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对应人工、办公等费用同方向增加所致;

4. 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增长256.48%,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对应人工、折旧、办公、税费等费用同方向增加所致;

5. 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增长100.36%,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有所增加,银行借款融资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对应利息费用同方向增加;

6. 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2,517.99%, 系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确认产业发展补助收入金额较大所致;

7. 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长313.54%,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触摸屏产销量大幅增加,营业毛利随之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对期间费用的控制,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三)现金流量表

1. 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440.36%,系公司强化货款回收管理,期初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资金回笼较快,同时本期销售收款同比增加所致;

2. 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218.58%,系上期应付款项到期付款、本期采购付款增加;

3. 公司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99.59%,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大幅增加,人员工资、福利费随之增加;

4. 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321.92%,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入建设期,相应的基建工程支出、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5. 公司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45,498.06万,系2013年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6. 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绝对额增加323.14%,净额由负变成正且净流入金额较大,系公司资金运营效率提高,项目效益明显呈现,前季度销售应收款如期回笼,现金流入大于现金流出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进展情况:

2013年1月5日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诉我司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

公司在接到法院传票后积极准备应诉材料,制定应诉方案及计划。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诉我司专利侵权案件	2013年01月11日	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蔡荣军、控股股东欧菲控股、股东香港裕高、股东恒泰安科技、欧菲控股股东蔡丽华及香港裕高股东蔡高校分别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8月03日	2010年8月3日至2013年8月2日	正在履行
	本公司董事蔡荣军、蔡高校同时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本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蔡荣军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010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周雪钦、易方达基金、国金证券、深圳市创新资本、嘉实基金、Bill&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海富通基金、景顺长城基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3年02月01日	2013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无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40%	至	19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000	至	250,000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94.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消费类电子市场的持续增长,带动触摸屏需求相应增长。 2、公司规模逐步扩大,规模化效益逐步体现。 3、公司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3-03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201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审议关于《对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3-04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201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议案

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3-04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光学”)进行增资。南昌欧菲光学系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触摸屏用强化玻璃产品的实施主体,主营触摸屏用强化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计划总投资10亿元人民币。

一期投资3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该投资方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提交至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增资1亿元人民币,用于增加南昌欧菲光学注册资本,增资后南昌欧菲光学注册资本由1.5亿元增加至2.5亿元。

2、本次增资实现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此次董事会通知于2013年4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董事会于2013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6名,参会董事6名,并作出投票表决,投票结果6票通过本议案,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双方的情况介绍

(1)、投资主体介绍

1、投资主体: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4、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5、注册资本:46,50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2)、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3月20日

3、注册地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A栋405

4、法定代表人:李赟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金额为1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昌欧菲光学注册资本由1.5亿元增加至2.5亿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	25,000	100%

三、增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1亿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100%。

南昌欧菲光学现有总资产1.5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之后总资产增加至2.5亿元人民币。公司新设成立,尚未有营业收入。

四、对外增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增资存在的风险

市场风险:整个触摸屏行业保持较快增长,项目产品目前面临比较宽松的市场环境。尽管公司在电容式触控行业中具有相对的先发优势、客户优势,但仍不排除未来因竞争加剧导致触摸屏产品价格下降,并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市场风险。强化玻璃作为触摸屏的上游关键原料,触摸屏的市场风险必然会影响强化玻璃的产量。

项目实施进度风险:项目进展的不确定性影响强化玻璃产品对集团内部供应的时间。

(2)对外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精密光电薄膜行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教授级高工组成的研发技术队伍,拥有多年光电薄膜产业化的经验,同时具有很强的规模量产能力。强化玻璃项目属于公司战略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满足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有助于公司垂直化产业链的整合,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五、其他

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3-04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3年5月9日上午10点开始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电话:0755-27555331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4、会议时间: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5、出席对象:

(1)于2013年5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议案;

该议案于2013年4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4月24日已经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东北侧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518106)

2、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3、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4、联系人: 程晓黎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5月9日召开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对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议案;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沈耿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林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建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5,127,778.44	241,973,379.04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86,851.94	16,524,069.76	7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991,659.94	16,463,252.16	7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195,235.15	-16,003,278.51	3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4	7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4	7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1.84%	1.04%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0,508,237.13	1,315,543,697.56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5,088,362.11	966,001,510.17	3.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14,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3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4,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438.00	
所得税影响额	108,1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380.00	
合计	95,192.00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38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耿亮	境内自然人	24.36%	28,500,100	28,500,075		
虞炳英	境内自然人	6.41%	7,500,000	7,500,000		
沈会民	境内自然人	5%	5,850,000	5,850,000		
沈林泉	境内自然人	4%	4,680,000	4,680,000		
沈洪发	境内自然人	4%	4,680,000	4,680,000		
俞明松	境内自然人	4%	4,680,000	4,680,000		
严宏斌	境内自然人	3%	3,510,000	3,510,000		
虞炳仁	境内自然人	1.92%	2,250,000	2,250,0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242,690	0		
沈洪明	境内自然人	0.71%	825,000	82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42,690	人民币普通股	1,242,69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龙鼎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498,192	人民币普通股	498,192
梅步云	3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300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52,414	人民币普通股	252,414
陈日展	247,201	人民币普通股	247,201
潘治凡	234,456	人民币普通股	234,456
崔从权	211,772	人民币普通股	211,772
李昊宸	2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00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2,876	人民币普通股	182,8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耿亮先生与虞炳英女士为夫妻关系,虞炳仁先生和虞炳英女士为兄妹关系;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62.3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桐乡上升胶带有限公司远期结汇交割所致;

2、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51.02%,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3、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68.26%,主要是报告期期末定期存款减少相应应收利息减少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57.45%,主要是报告期内未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5、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33.73%,主要是报告期期末尚未到结算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62.0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放2012年度工资及奖金所致;

7、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41.84%,主要是报告期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8、应付股利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股利所致;

9、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50.63%,主要是报告期内运保肥增加所致;

10、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7.7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19.6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5.3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分红增加所致;

13、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9.6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赔款支出增加;

1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0.5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提高,相应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15、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62.70%,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减少所致;

16、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0.0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2012年度工资及奖金所致;

17、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39.9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上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44.9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9、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1.7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分红增加所致;

20、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98.5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自然人股东	承诺自双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双箭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双箭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双箭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0年03月24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履行中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自双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双箭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双箭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双箭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0年03月24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任职期间及离职后18个月内。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仍在履行期内,继续严格履行。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长期				
解决方式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耿亮先生及其配偶虞炳英女士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8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480.90	至	6,577.07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53.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情况较平稳,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原材料(橡胶)成本相对去年有一定的下降。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六、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耿亮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3-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冀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学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学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2,278,101.77	181,164,418.37	-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96,093.92	12,159,294.93	-1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13,516.92	9,301,602.27	-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90,171.93	790,853.07	-2,3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1.68%	-0.2%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4,109,441.70	1,038,085,099.61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2,451,828.45	711,863,125.65	1.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44.70	
所得税影响额	1,311,278.30	
合计	3,982,577.00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01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冀鲁	境内自然人	46.14%	35,908,113	28,726,491	质押	5,000,000
刘凌云	境内自然人	9.54%	7,428,235	5,942,588		
喻琴	境内自然人	3.73%	2,906,423	0		
黄学春	境内自然人	3.72%	2,891,705	2,313,364		
宫为平	境内自然人	3.5%	2,721,070	2,720,855		
唐成宽	境内自然人	2.18%	1,700,535	1,360,428		
袁福祥	境内自然人	1.09%	850,267	850,267	质押	850,267
吴翠华	境内自然人	1.09%	850,267	680,213		
赵明	境内自然人	0.68%	530,588	530,58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271,89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冀鲁	7,181,622	人民币普通股	7,181,622
喻琴	2,906,423	人民币普通股	2,906,423
刘凌云	1,485,647	人民币普通股	1,485,647
黄学春	578,341	人民币普通股	578,341
唐成宽	340,107	人民币普通股	340,10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1,890	人民币普通股	271,890
深圳市金安顺商贸有限公司	2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300
何焕好	2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500
梁仕根	204,759	人民币普通股	204,759
吴翠华	170,054	人民币普通股	170,0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刘冀鲁与公司总经理刘凌云系父女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应下降,虽然产销量有一定增幅,但营业收入还是有所下降;另外由于报告期内借款及贴现增加,财务费用增幅较大,致使营业利润有所下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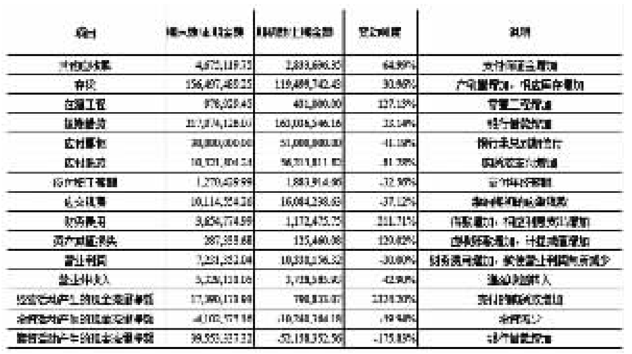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冀鲁、刘凌云、喻琴、宫为平、黄学春、唐成宽、吴翠华、袁福祥、赵明、史志民、章大林、陆江	1、公司发行前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在股份公司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2、公司发行前全体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3、刘冀鲁、刘凌云、宫为平、黄学春、唐成宽、吴翠华、袁福祥、赵明、史志民、章大林、陆江还承诺三年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2010年01月15日	承诺1、3长期有效;承诺2期限为2010年2月5日至2013年2月5日。	承诺1、3正在履行;承诺2已于2013年2月5日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2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415.2	至	2,800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稀土合金钢丝、钢绞线产品产销稳定,PC钢绞线产品产能释放,销售增长,综合盈利能力增强,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将稳定增长。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冀鲁
2013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3-0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详见公司2012年5月12日临2012-014公告)。

2013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届时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等,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度范围内,确定公司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临2013-007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79号),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123亿元,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2013年3月30日临2013—017公告)。

2013年4月19日,公司已完成2013年度第一期3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3年4月23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3华泰CP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390029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316001
发行首日	2013年4月19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3年4月23日	兑付日期	2013年7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3.56%
有效投标总量	65.5亿元	投标倍率	2.18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3-032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19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推进福建省属国有资产产业布局调整,控股股东拟将持有的公司286,115,1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无偿划转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3年3月18日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意向协议》。

2013年4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闽轻产[2013]26号《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函》,该函主要内容为:

"一、我司已于2013年4月23日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签署《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我司拟将所持有的福建南纸39.66%股份,计286,115,110股及其孳生的股份(如有)无偿划转给福建投资集团。

2、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13年1月1日,我司与福建投资集团同意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福建南纸出具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201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划转依据。上述股份自基准日至无偿划转完成日(即被划转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出与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以时间在后者为准)期间产生的权益变动归属于福建投资集团,并以无偿划转完成日作为合并日。

3、我司承诺严格依照债务处置方案处置或偿付相关债务以及或有债务,并保证本次无偿划转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清偿能力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协议在签订后还需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且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同意豁免福建投资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